

# 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忠杰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6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48,375,8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476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27,517,13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367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5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0,858,7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09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6人，代表股

份 20,968,7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1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1 人，代表股份 20,858,7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09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赵奔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160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9%；反对 3,625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2%；弃权 5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753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985%；反对 3,625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902%；弃权 5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13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3,792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31%；反对 3,97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2%；弃权 607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385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416%；反对 3,97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601%；弃权 607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83%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170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514%；反对 3,602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56%；弃权 6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763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438%；反对 3,602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786%；弃权 60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76%。

#### **4、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报摘要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131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53%；反对 3,642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8%；弃权 60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724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569%；反对 3,642,4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708%；弃权 60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24%。

#### **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014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73%；反对 3,79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48%；弃权 5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607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991%；反对 3,791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821%；弃权 5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88%。

#### **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》的议案**

董事长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此议案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13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455%；反对 4,053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320%；弃权 801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25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13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455%；反对 4,053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320%；弃权 801,5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25%。

### **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津贴》的议案**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对此议案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9,138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03%；反对 4,37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6%；弃权 8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1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94,9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262%；反对 4,37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8547%；弃权 8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90%。

### **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075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8%；反对 3,706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7%；弃权 5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668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924%；反对 3,706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767%；弃权 5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09%。

### **9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073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5%；反对 3,782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4%；弃权 5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666,4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824%；反对 3,782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396%；弃权 51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80%。

### **10、审议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4,446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40%；反对 3,365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1%；弃权 5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039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621%；反对 3,365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496%；弃权 56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83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赵奔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